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947,2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428,200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9,947,2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428,200 股，均为普通股。
3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4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发生前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5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

	<p>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6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同时提议授权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